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5月2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鼓励广大师生积极投入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机制，强化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协同配合，整合有效资源，汇聚全校合力，充分调动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保障措施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资助基金（700万元/年），包括创新创业实践基金、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基金、学科竞赛资助基金、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创业孵化基金、研究生创新创业专项资助基金等各类资助基金，用于保障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开展。

1. 创新创业实践基金（150万元/年），用于资助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三大赛”）的项目培育、参赛组织、相关培训等；用于资助组织开展本科生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科技活动；用于资助本科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创业类项目，每年分层次立项资助 50 项左右，每项资助 0.3-5 万元，对研究效果好、有发展前景的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重点资助。

2. 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基金（200 万元/年），用于资助本科生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科研创新类项目，配套资助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类项目。每年分层次立项资助 500 项左右，每项资助 0.2-2 万元。

3. 学科竞赛资助基金（150 万元/年），用于资助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支持学院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等。学校依据竞赛类别、学科特点及参赛规模等情况对竞赛进行资助，学院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费用，学校酌情予以资助。

4. 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50 万元/年），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设备维护费等，推动各类实验室和科研机构向学生全面开放，支持学生利用实验室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5. 创业孵化基金（50 万元/年），用于资助创业项目孵化，对接社会资源开展有效服务等。

6. 研究生创新创业专项资助基金（100 万元/年），用于资助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开展所需的各类经费。

三、激励措施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奖励基金（300 万元/年），用于表彰和奖励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和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学生参加或教师指导同一项目获奖，奖金按就高奖励。

（一）面向学生的激励措施

1. 设立创新创业卓越奖（100 万元/年），用于奖励在创新创

业科研和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其中“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40 万元/年），评选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三进”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10 万元/年）；“三大赛”获奖奖励（50 万元/年），用于奖励“三大赛”中表现优秀的个人或团队，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50000	30000	10000
	省级	10000	8000	6000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30000	10000	8000
	省级	8000	6000	4000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50000	30000	10000	8000
	省级	10000	8000	6000	4000

2. 对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本科生，学校给予自主发展计划学分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同层次成果认定等奖励，并在研究生“推免”工作中予以政策倾斜，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其中“三大赛”获奖的本科生，申请研究生“推免”，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执行以下政策：

（1）获国家级金奖（特等奖）的项目，团队成员本科生中排名前5，经审核认定做出重要贡献者，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2) 获国家级银奖（一等奖）的项目，团队成员本科生中排名前3，经审核认定做出重要贡献者，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3) 获省级金奖（特等奖）的项目，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3. 研究生科技竞赛奖励（50 万元/年），用于奖励在科技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奖励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奖励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10000	6000	2000	2000	1000
一等奖	5000	3000	1000	1000	500
二等奖	3000	1500	500	500	—
三等奖	1000	500	0	—	—

注：一类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主办或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在国内外有很大影响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高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二类指由教育部下属厅局或教育部委托全国性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优秀成果奖等，由省级政府或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优秀成果奖等；三类指影响力一般的国家级赛事，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

（二）面向教师的激励措施

1.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卓越贡献”奖教金（40 万元/年），用于奖励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方面成效突出的教师或团队，每年评选 30 名左右优秀教师或团队进行表彰，并给予 0.5-2 万元的奖励。

2. “三大赛”指导奖励资金（50 万元/年）。用于奖励指导学生参加“三大赛”获奖的教师，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100000	60000	30000
	省级	20000	10000	5000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60000	30000	20000
	省级	10000	8000	5000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100000	60000	30000	20000
	省级	20000	10000	8000	5000

3. 学科竞赛指导奖励资金（60 万元/年），用于奖励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奖励范围为已纳入学校重要赛事的学科竞赛，奖励金额根据当年获奖数量和水平适度调整，最高按不超过如下标准执行（单位：元/项）：

获奖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奖励金额	8000	4000	2000	2000	1000	600

4. 对指导学生“三大赛”获奖的教师，学校给予相应政策倾斜。教师以第一身份指导学生“三大赛”获省级银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可作为其正高级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业绩可选条

件，获省级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可作为其副高级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业绩可选条件，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以排名前两位身份指导学生“三大赛”获得国家级银奖（一等奖）及以上的，学校在次年增加每人2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5. 学校对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且结题的教师，按照指导项目数量给予教师一定工作量认定。

四、机构与职责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统一协调教务处、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等单位，各单位职责如下：

1. 教务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类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本科生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以及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教师的奖励；负责支持学生利用实验室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管理；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卓越贡献”奖教金的评选等。

2. 团委负责“三大赛”、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成果统计和获奖奖励；负责全校大学生科技、创业实践活动的指导与管理；负责自主发展计划相关学分认定的组织与管理；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类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等。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全面负责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负责研究生科技实践活动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研究生科技竞赛的成绩认定和奖励等。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将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

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统筹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三进”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的评定工作。

5. 团委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创业项目孵化，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对接社会资源开展创业项目孵化所需的相关服务工作。

6.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包括负责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场所、设备等保障条件；负责各级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具体组织和过程管理；负责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和承办等。

五、适用范围及基金

1.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日制在校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2. 创新创业资助和奖励基金资金来源于学校投入，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同时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和资助。

六、附则

1.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16〕1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创新成果奖励办法》（中石大东发〔2014〕61号）两个文件同时废止。